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111年寒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 校(請寫全銜) |  | 請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|
| 性別 |  | 系所/年級(請寫全銜) |  |
| 身份證字號/護照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****(此項必填作為錄取參考)** | □願意□不願意 | 實習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**(請填寫實際能實習期間)** |
| 電子信箱 |  | 實習生緊急聯絡人暨聯絡方式 | 姓名：關係：電話：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最想實習的組室及實習內容**(依序填寫前三項志願，超過三項無效)** | 請看完「報名資格條件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1. 組；**實習內容：**
2. 組；**實習內容：**
3. 組；**實習內容：**

**(填寫範例：企劃研究組；實習內容：B2：認識海洋環境賀爾蒙污染物等。)****\*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年12月10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(**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**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** |
| 經歷(實習過的單位) |  | 考取證照(外國語文或潛水等證照) |  |
| 指導老師**(館方填寫)** |  |
| 宿舍管理員**(館方填寫)** | 領取學員證(實習編號： ) | 宿舍床位編號：□無申請宿舍 |
| **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** |
|  |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1. 因辦理寒暑假實習生甄審作業、實習結束後製作實習證明書及確保實習期間安全，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需蒐集您以下的個人資料：

1. Ｃ○○一 辨識個人。例如：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行動電話等。

2. Ｃ○○三 政府資料中之辨識。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
3. Ｃ○一一 個人描述。例如：年齡、性別、出生年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
4. Ｃ○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例如：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等。

5. Ｃ○五二 資格或技術。例如：學歷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)等。

6. Ｃ○八八 保險細節。例如：保險種類、保險範圍、保險期間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自蒐集日起至當年度辦理完整個實習生業務(含實習生徵選、確認實習回復及製作實習證書)結束後1個月內，本館即停止處理及利用；惟相關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，將依據本館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所規定於3年後進行檔案銷毀作業。

2. 地區：僅限於本館所在地區。

3. 對象：本館承辦實習生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
4. 方式：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： (請親筆簽名)

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，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，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，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，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如請假天數過多，老師有權不准假─依本館實習規範第7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7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另依本館實習規範第4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2. 實習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」此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